

戰後菲律賓歸僑從中國返菲案之交涉*

許峰源**

1937年，日本發動侵華戰爭。許多旅居菲律賓的華僑在中華民國政府的宣傳及民族主義的刺激下，萌發愛國熱潮。這些華僑有錢的出錢，有力的出力，全力支援祖國對抗日本，甚至有的華僑更直接返回中國境內，親自投入對日抗戰的行列。

1945年，日本在美國投下原子彈轟炸廣島、長崎後，宣布無條件投降，結束了太平洋戰爭，這也使得中華民國贏得對日抗戰的勝利。戰事結束後，這些菲律賓華僑欲返回旅居

* 本文得二位匿名審查人提供之保貴建議，在此表示由衷之感謝，全然接受。然礙於本刊篇幅之限制，不可殫改。唯另為專文，方可解決尚未完成之問題，尚祈見諒。

** 國立政治大學歷史學系博士班研究生

地重整家業、展開新生活，惟過程非預期順遂。當時，中華民國對南洋海上交通尚未恢復，又缺乏巨大客輪運載僑胞返回菲律賓。更棘手的是，菲律賓認為這些華僑返菲後，勢必嚴重衝擊糧荒與失業問題，故嚴格限制華僑得持有有效證書，才能返菲。

本文以國史館典藏的《外交部檔案》和相關資料，梳理戰後中華民國政府盡最大之努力協助旅菲華僑順利踏上歸途。其中，外交部與菲律賓多方斡旋，以放寬華僑返菲的限制。另一方面，僑務委員會協助證件遺失與缺乏資料的華僑，補發證件。除此之外，中華民國政府還爭取聯合國善後救濟總署及聯合國國際難民組織等國際力量的援助，使遣送華僑的作業更加順利。

關鍵字：華僑、聯合國善後救濟總署、國際難民組織

一、前言

清初，中國厲行海禁政策，禁止人民出洋，並要求沿海居民遷徙內地，以防範明鄭勢力的反撲。後來，清領台灣後，經營南洋的態度未見改變，依然消極，視擅自出洋者為天朝棄民，不予保護。直至十九世紀中葉，歐美列強挾船堅炮利之勢而來，清廷被迫取消海禁，開放民眾出洋，並注意這些旅外華僑，且在海外僑民聚集處設置領事，負責管理僑民事務。1909年，清廷頒布大清國籍條例，採取血統主義，規定凡是父親為清朝子民者，即擁有大清的國籍。¹ 自此，旅居海外的僑民從傳統的天朝棄民一躍為大清子民，成為中國保護的對象。

清末，革命勢力積極爭取海外僑民的援助，以推翻清朝政府。民初以降，中華民國政府鑒於辛亥革命之成功，許多部分得歸功於海外僑民的鼎力相助，遂十分重視這股力量。1918年，北京政府鑒於歐戰爆發之後，很多華工前往歐洲工作，遂成立第一個中央僑務機構—僑工事務局，負責徵募僑工的工作，以及保護這些僑工的安全。1922年，北京政府著重海外商務發展，改僑工事務局為僑務局，極力掌握僑商動態，並且獎勵回國投資，以促進中國現代化。1928年，南京國民政府完成北伐統一，成立僑務委員會(以下簡稱僑委會)，負責聯繫各地華僑團體，及宣傳政府的策略，以爭取海外華僑的認同。²

¹ 顏清湟著，粟明鮮、賀躍夫譯，《出國華工與清朝官員》(北京：中國友誼出版公司，1990)，頁374-375。

² 李盈慧，《華僑政策與海外民族主義(1912-1949)》(台北新店：國史館，1997)，

1937年，日本發動對華戰事，激起中國各地軍民的抵抗。隨著境內中日戰事的激烈發展，中華民國政府號召海外僑胞有錢者出錢，有力者出力，以共赴國難。在諸多中華民國政府的號召與宣傳下，旅居各地的華僑們紛紛激起強烈民族愛國心，大量捐款支持對日戰事，甚至有些華僑更直接返抵國門，投入戰事，保衛家國。1941年，日本發動愈來愈大規模的戰爭，在攻擊美國珍珠港後，更直搗東南亞，迅速占領美國殖民的菲律賓各島。旅菲華僑為保衛家產，就地組織軍事勢力，抵抗日攻勢。³然而，日本憑恃強大軍事武力，輕而易舉地平反菲律賓各地反抗勢力。旅菲華僑不欲屈服於日本統治，遂放棄多年海外經營的事業，被迫返回中國避難。這些從菲律賓歸國的華僑，無論是1937年後返回中國參與戰事者，或是1941年回到中國尋求避難者，無不期待戰事早日結束，重返回菲律賓重整家業，及和當地親友團聚。1941年，僑委會已注意到這些歸僑問題，並明確指出戰後僑務的工作重點之一，便是救濟這些難僑及其眷屬等。⁴

1945年，日本在美國連續以原子彈轟炸廣島、長崎後，宣布無條件投降，結束了太平洋戰爭及中日戰事。隨著第二次世界大戰的結束，世界各地的華僑，特別是東南亞地區的華僑，發生許多前所未有的問題。這些問題不僅關乎華僑本身的生存發展，而且對中國及僑居地，甚至整個世界，都引發莫大影響。中華民國政府得面對諸多戰後復員問題之一，便是

頁46-47。

³ 有關華人在菲律賓抵抗日人的經過，可參見張存武等訪問，《菲律賓華僑華人訪問紀錄》（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96）。

⁴ 李盈慧，《華僑政策與海外民族主義(1912-1949)》，頁75-76。

何以輸運歸國華僑返回僑居地。

東南亞政情複雜，各國情勢迥異。其中，戰後菲律賓在美國的扶植下完成獨立，該國政府鑒於其境內遭受戰爭的破壞，滿目瘡痍，爲了爭取菲律賓國人的生存機會，遂推行一連串的非化運動，排斥各國僑民，並且以新訂的移民條款，嚴格限制各國僑民赴菲。華僑是菲律賓外僑人數中最多的一支，其遭受非化運動的衝擊最大。有趣的是，中華民國政府面對菲律賓的非化運動，究竟如何與菲律賓政府進行談判，以協助這些歸僑返回菲律賓，尚未見專文討論。本文依據國史館藏《外交部檔案》之〈菲律賓歸僑返菲案〉、〈排華法案〉、〈菲排華法案雜卷〉，輔以報刊，試圖勾勒戰後中國與菲律賓交涉歸僑返菲之始末。

二、 請設駐廈領事協助歸僑

1945年，隨著第二次世界大戰的結束，許多南洋淪陷區脫離了本控制，進行復原工作。戰時，返回中國的華僑在南洋仍有親屬及家產，在戰爭結束後急欲聯繫親友、趕回僑居地，和失散的親友們團聚與重整家業。早在戰爭期間，僑委會已關切戰後如何處理歸僑事務。當戰爭結束後，僑委會鑒於南洋各國規定紛歧，遂先請外交部協助探查各國實際情況。10月，外交部聯繫駐馬尼拉總領事館向菲律賓查明歸僑返菲手續，菲律賓勞工部移民處對此表示歸僑入境的手續照舊，惟得將姓名、資格、年齡等資料先行通告，待查明確實身分後，再電請美國駐華領事館核發簽證。而這

些往來的郵電費用，則必須由中華民國政府承擔。⁵由此可見，戰爭結束之際，華僑仍得有美國政府核發的簽證，才能入境菲律賓。

僑委會除了探尋南洋各國的情況外，亦聯繫境內各地僑務處，調查、掌握歸僑人數，便於進行日後的遣送作業。⁶至該年年底，僑委會依據各方提供的統計數據，初步掌握在中國境內等待返回南洋的華僑至少有二十萬人。⁷僑委會面對此龐大人數，遂擬定分批運送計畫，先依據華僑前往國別，指定不同港口集中後，再調派船隻輸送。其中，中國歸僑返回菲律賓者，先集中廈門，再由派發的輪船送往菲律賓。

1946年7月，菲律賓在美國政府的扶植下，完成獨立。對於菲律賓獨立後的情勢，外交部甚為關注，並針對歸僑返菲的手續問題和美國駐華領事館進行聯繫。美國駐華領事館以菲律賓已完成獨立，不再干涉簽證核發作業，往後華僑欲前往菲律賓者，必需有菲律賓政府核發的簽證，方能入境。⁸因此，歸僑返菲者最迫切之需求，乃是如何取得菲律賓政府核發的簽證。惟當時菲律賓尚未在中國設置使館，外交部遂接受僑委會和在華歸僑們的建議，和菲律賓政府商討在華設置駐廈門領事館，協助核發簽證

⁵ 《外交部檔案》(國史館藏)，020000037385A，「菲律賓歸僑返菲」，〈1945年10月5日，駐馬尼拉總領事段茂瀾電復外交部關於歸僑返菲入境手續事〉。

⁶ 〈保僑工作積極辦理，僑委會正登記歸僑〉，《中央日報》，1945年12月20日，第3版。

⁷ 〈廿萬歸僑待返南洋〉，《中央日報》，1945年12月26日，第3版。

⁸ 《外交部檔案》(國史館藏)，020000037385A，「菲律賓歸僑返菲」，〈1946年5月3日，外交部函行政院秘書處等相關機構為菲政府取消華僑返菲限制〉。

事務，使歸僑們能夠順利返菲，並有利往後移民事務的進行。⁹

除此之外，外交部面對菲律賓獨立的新情勢，並與該國展開中菲友好條約的談判，希望藉由條約的簽定，以確立兩國關係的正常化。在此同時，外交部透過中國駐菲律賓使館，調查華僑移民菲律賓的狀況。根據資料顯示，早在 1939 年菲律賓國會通過新移民律，後來經美國總統羅斯福簽署生效，規定每年各國移往菲律賓的人數不得超過 500 人；每位移民者須繳交入境稅 16 比索，且身心必須健康。¹⁰中國在菲律賓有甚多的華僑，華僑與移民問題便成為中菲友好條約的談判要點。惟中、菲兩國對於華僑貿易問題、僑校問題、華僑政治問題、華僑服兵役問題，各有堅持互不讓步，導致談判破裂，¹¹未能簽定條約。菲律賓政府更宣布放棄在華設置廈門領事館，延宕歸僑返菲事務的進行。

中國一方面與菲律賓直接交涉歸僑事務，另一方面也極力爭取國際力量予以援助，其中以爭取聯合國善後救濟總署(以下簡稱聯總)的協助，最為矚目。1943 年，第二次世界大戰尚未結束，美、英等國成立聯總，因應戰後救濟事務、復原工作，及協助難民遣返作業。中國歷經多年戰事，各地滿目瘡痍，遂成立行政院善後救濟總署(以下簡稱行總)，由蔣廷黻

⁹ 《外交部檔案》(國史館藏)，020000037385A，「菲律賓歸僑返菲」，〈1946 年 7 月 26 日，外交部電駐馬尼拉總領事館向菲政府探詢菲獨立後在華利益代管問題及洽商在廈門設領事館〉。

¹⁰ 《外交部檔案》(國史館藏)，020000037385A，「菲律賓歸僑返菲」，〈1946 年 7 月 29 日，外交部亞東司關於中菲外交重要案件〉。

¹¹ 蕭曦清，《中菲外交關係史》(台北：正中書局，1995)，頁 164-170、劉芝田，《中菲關係史》(台北：正中書局，1964)，頁 682-685。

(1895-1965)擔任署長，統籌爭取、接收與分配聯總提供的救濟物資。¹²

戰後，遣返難民返回居住地，乃是聯總最為重要的工作之一。當時，中國百廢待舉，尤其缺乏大型輪船往來南洋。於是，行總請聯總提供大型輪船協助運送難民。其間，僑委會請行總向聯總調派大型客輪前往廈門，運載 8,600 多名歸僑返回菲律賓。聯總基於人道立場，允諾協助，先派專員前往菲律賓交涉歸僑返菲事務。菲律賓基於聯合國會員國的身分，應允提供聯總必要協助，並準備派專員前往廈門，加速審查歸僑的身分與資格。¹³一旦歸僑身分、資格確認後，則可搭乘聯總提供的客輪返回菲律賓。

外交部鑒此良機，請僑委會在菲國專員抵達廈門前，備妥歸僑的各項資料，加速審查作業的進行，使其早日踏上歸途。僑委會立即彙整福建僑務局、廈門僑務局、雲南僑務處、廣東僑務處、僑務委員會重慶區和江門僑務局的統計資料，持有返菲證件者有 8,930 人，證件遺失者有 72 人。¹⁴僑委會針對證件遺失者，則依菲律賓之要求，詳細傳抄其英文姓名、年齡、出生地、職業等資料，便於將來和菲律賓保留的資料互相核對，同時協助他們準備重行入境許可證、居留證、居留稅證、付清租稅證，或是菲律賓政府核發的其他證件，以便屆時查驗。¹⁵

¹² 王德春，《聯合國善後救濟總署與中國(1945-1947)》(北京：人民出版社，2004)，頁1-65。

¹³ 《外交部檔案》(國史館藏)，020000037385A，「菲律賓歸僑返菲」，〈1946年8月12日，駐馬尼拉總領事館電外交部為聯合國善後救濟總署及菲政府派員洽商歸僑返菲事〉。

¹⁴ 《外交部檔案》(國史館藏)，020000037385A，「菲律賓歸僑返菲」，〈1946年8月17日，僑務委員會函復外交部關於歸僑返菲登記人數事〉。

¹⁵ 《外交部檔案》(國史館藏)，020000037385A，「菲律賓歸僑返菲」，〈1946

正當外交部、僑委會緊鑼密鼓籌畫歸僑返菲事務之際，菲律賓卻又突然改口僅見聯總積極交涉歸僑返菲事務，未見中華民國政府表示任何態度，宣布停止專員赴華。¹⁶外交部馬上聯繫菲律賓政府，並且按照駐馬尼拉總領事館的提議，正式發函邀請菲律賓專員前往廈門協助簽證核發事務。¹⁷惟菲律賓仍未派專員前往廈門，或有在廈門設置領事館的動作，反而又藉口榮旋輪號(Haleakla)事件，拖延歸僑返菲工作之進行。

9月15日，中國輪船榮旋輪號運載667名歸僑自廈門返抵菲律賓，其中147人是在1945-1946返回中國，且持有效重行返菲的證明，經檢驗後立即得以獲准入境。其餘的520人，係先前返回中國參與戰事或逃難者，所持證書多已過期，菲律賓當局以他們沒有先前美國駐上海領事館核發的簽證，準備遣返中國。對此，駐馬尼拉總領事館立即和菲律賓外交部交涉，決定先由內定的菲律賓駐廈門領事查驗僑民證書和簽證，待其完成工作後再前往廈門。另一方面，菲律賓外交部指示歸僑返菲完成前，將暫

年8月17日，外交部電駐馬尼拉總領事館迅與菲政府及聯合國善後救濟總署洽商遣送遺失證件華僑及入境辦法〉、〈1946年9月19日，駐馬尼拉總領事館電復外交部請將遺失證件歸僑清冊送菲移民局核對〉。

¹⁶ 《外交部檔案》(國史館藏)，020000037385A，「菲律賓歸僑返菲」，〈1946年8月20日，駐馬尼拉總領事館電外交部為菲政府中止派員前往廈門請主動邀請菲代表赴華辦理歸僑返菲手續〉、〈1946年8月28日，駐馬尼拉總領事段茂瀾電復外交部關於菲政府派員赴廈門辦理歸僑返菲事〉。

¹⁷ 《外交部檔案》(國史館藏)，020000037385A，「菲律賓歸僑返菲」，〈1946年8月30日，外交部電駐馬尼拉總領事館向菲政府表示我國歡迎菲政府派員赴廈門辦理歸僑返菲事〉、〈1946年9月5日，外交部電駐馬尼拉總領事館關於遣送歸僑返菲事仰遵照前電辦理〉。

時停止每年華僑限額移民，¹⁸也就是不准華僑申請新移民。外交部以菲律賓堅持歸僑須有美國核發的簽證，加上返菲之歸僑多聚集廈門，遂請美國駐華大使館速派駐廈領事，方便補發簽證。¹⁹惟美國方面以菲律賓已完成獨立，對於簽證補發作業，申明不便干涉。

10月，外交部得知聯總將於隔年3月結束工作後，再聯繫菲律賓政府速派駐廈門領事或專員赴華，加速處理滯留廈門的歸僑返菲作業。²⁰惟菲律賓政府的態度依然消極，堅持先妥善處理榮旋輪號事件之後，再商議其他問題。後來，外交部又援引新加坡華僑持聯總香港辦事處開立的證明替代簽證，順利返回新加坡之例，請菲律賓循此模式辦理。菲律賓立即拒絕，並聲明該國移民法詳載入境外僑應持有證書的確切規定，不便授權聯總香港辦事處處理。²¹外交部面對菲律賓強硬的態度，只好再請駐菲使館繼續努力，尋求良機以妥善處理榮旋輪爭議。

¹⁸ 《外交部檔案》(國史館藏)，020000037385A，「菲律賓歸僑返菲」，〈1946年9月26日，駐馬尼拉總領事館張家福電外交部關於歸僑返菲情形〉。

¹⁹ 《外交部檔案》(國史館藏)，020000037385A，「菲律賓歸僑返菲」，〈1946年10月3日，外交部電福建省政府為便利歸僑返菲特轉商美駐華大使館速派駐廈門領事〉。

²⁰ 《外交部檔案》(國史館藏)，020000037385A，「菲律賓歸僑返菲」，〈1946年10月14日，外交部電駐菲公使陳質平向菲政府洽商迅派領事駐廈或轉商美駐滬領事派員駐廈已辦理歸僑簽證〉、〈1946年10月17日，外交部電駐菲公使陳質平為聯合國善後救濟總署明年三月結束遣僑工作請催促菲政府迅速派員赴廈門協助遣僑事宜〉。

²¹ 《外交部檔案》(國史館藏)，020000037385A，「菲律賓歸僑返菲」，〈1946年11月23日，菲律賓外交部電復中國外交部拒絕華僑經由聯合國善後救濟總署香港辦事處發給旅行簽證返回菲境〉、〈1946年12月16日，駐菲公使陳質平呈報外交部關於聯合國善後救濟總署運送歸僑及辦理簽證情形〉。

12月20日，經過中國駐菲使館斡旋後，菲律賓准許放行榮旋輪上的所有華僑入境。²²外交部以先前菲律賓曾允諾待榮旋輪號事件後，將派駐廈門領事，立即催請駐廈門領事就任。²³1947年1月25日，歷經外交部、駐菲公使陳質平多次的爭取，菲律賓正式派駐廈領事和館員赴任。²⁴惟後來菲律賓政府仍多方限制駐廈領事的權力，使得歸僑返菲事務未如預期順利。

三、菲化運動限制華僑往返

東南亞是大多數華僑的居留地，許多國家在第二次世界大戰後，從殖民地躍為新興國家。這些獨立的民族國家在握有政治支配權力後，便開始打擊占有經濟優勢地位的華僑。因此，旅居東南亞的華僑遭遇甚多困難，面臨諸多挑戰。戰後，東南亞國家中以菲律賓推行的菲化運動，危及華僑之生存至深且巨。根據黃滋生的研究，菲化是指菲律賓的國籍化或是國民化，所謂菲化運動是菲律賓民族主義者在政界和輿論界發難，通過國會立法或是有關當局的行政命令，規定菲律賓境內的企業、事業經營及某些專門職業，只有菲律賓國籍者才能享有經營或是就業權力，禁止外人涉足的民族主義運動。華僑占菲律賓外僑百分之九十以上，菲化法律或行政命令

²² 《外交部檔案》(國史館藏)，020000037385A，「菲律賓歸僑返菲」，〈1946年12月21日，駐馬尼拉總領事館電復外交部關於歸僑被菲扣留情形〉。

²³ 《外交部檔案》(國史館藏)，020000037385A，「菲律賓歸僑返菲」，〈1946年12月28日，外交部電駐菲公使館據聯合國善後救濟總署電稱菲政府未同意該署代辦歸僑返菲簽證手續〉。

²⁴ 《外交部檔案》(國史館藏)，020000037385A，「菲律賓歸僑返菲」，〈1947年1月26日，駐菲公使陳質平電外交部為菲駐廈領事來華赴任事〉。

通常是針對華僑制定的。²⁵

菲化運動可追溯到西班牙統治菲律賓時期。西班牙基於經濟、政治原則，只要華僑赴菲人數不多，便歡迎前往；若華僑人數過多，威脅當地經濟發展或殖民政府統治地位，便對華僑徵收苛捐雜稅、限制華僑人數、宣揚教化、限制華僑行動，²⁶ 甚至加以迫害。

1898 年，美國統治菲律賓。1916 年，美國通過鍾士法案(Jons Act)，明文將予菲律賓自治。1934 年，美國通過泰丁斯-麥克杜飛法案(Tydings-McDuffie Act)，籌備成立菲律賓獨立政府。1935 年 11 月 15 日，菲律賓自治政府成立，以十年為過渡期，再行獨立。美國除了扶植菲律賓政治的自治力外，也極力協助經濟發達，惟發現菲律賓民眾經濟能力未能與華僑競爭，遂設法限制華僑入境人數，或依菲化政策限制華僑經濟活動。在限制華僑入境人數方面，1902 年美國將本土通過的移民律施行於菲律賓，規定華僑入境須持有入境證(Landing Certificate)，其主要提供如下三種人申請。第一、過去或現在於菲律賓經商或工作的華僑及其眷屬。第二、華僑男女教員、學生、專門技術人員，預先申請經批准者，才能入境。第三、中國政府派遣赴菲的外交和商務官員及其眷屬。惟此限制的效果有限，每年赴菲華僑人數仍然可觀，從美國統治菲律賓初期約九萬人，至 1940 年已增為二十萬人。1940 年，菲律賓自治政府獲得美國支持，通過

²⁵ 吳文煥編，《菲華問題論辨—黃滋生教授論文選編》(馬尼拉：菲律賓華裔青年聯合會，1999)，頁179-180。

²⁶ 夏誠華，《菲化政策對華僑經濟的影響》(台北：中華民國海外華人研究學會，2004)，頁66-72。

新的移民律，規定每國每年移往菲律賓僑民，各以 500 名為限。²⁷ 新移民令看似公平對待各國，只是每年移往菲律賓的華僑早數以千計，500 人的門檻實在過少。中華民國政府鑒於抗戰軍興，遂未和菲律賓自治政府持續交涉。

另外，依據菲化政策而制定限制華僑經濟活動的法令方面，自 1934 年 7 月至隔年 8 月，菲律賓召開制憲大會，與會者相繼提出一連串的菲化案件，有天然富源菲化、土地菲化、公共企業菲化、零售商業菲化、米黍及其他穀物之各種營業菲化、勞工菲化、教育菲化、簿記菲化、公共工程菲化、反對外僑子女菲化等案。其中，天然富源菲化、土地菲化、公共企業菲化和反對外僑子女菲化等案獲得通過，得以在憲法上明文限制華僑的經濟活動範疇。²⁸

第二次世界大戰後，菲律賓獲得美國支持，完成獨立。然而，受到戰爭的迫害以及日軍佔領時期的剝奪，戰後菲律賓亟待經濟復原與各項建設的展開。惟糧食不足、房屋毀壞，菲律賓政府爲了安頓菲律賓籍人民的生活，以及改善生活的條件，又開始提倡菲化運動。1945 年，零售業菲化案又被提起，自治政府首屆國會便有議員提議舊外僑零售商可以繼續存在，新零售商應全爲菲籍人士，惟外僑出資百分之二十五以下，可與菲籍人士合營。此案雖未通過，但隔年菲律賓正式獨立，第二屆自治政府國會

²⁷ 夏誠華，《菲化政策對華僑經濟的影響》，頁73；陳守國著、施華謹譯，《菲律賓五百年的反華歧視》（出版地不詳：菲律賓華裔青年聯合會，1989），頁30-32；陳烈甫，《東南亞的華僑華人與華裔》（台北：正中書局，1983），頁232-234。

²⁸ 劉家駒，《菲律賓菲化運動之研究》（香港：學津書店，1983），頁5。

又有議員提議往後四年完全取消外僑零售商。該案最後雖然仍未通過，然已可預見菲律賓排華浪潮之再起。²⁹

戰後菲化運動中，首先衝擊到華僑的便是於公共菜市攤位菲化案。1946年10月，菲律賓國會通過全菲菜市攤位菲人有租賃的優先權，並經由總統羅哈斯(Roxas)簽署通過，成為共和國之行政法令，同時也是戰後第一件正式成為法律的菲化法案。當時，馬尼拉的十個菜市7000餘個攤位中，華僑占了三分之一，整個菲律賓經營菜市的華僑攤商達10,000人左右。菜市攤位菲化法案實行後，迫使數以萬計的華僑攤商退出各菜市場的經營，這些華僑家庭生計浮現隱憂，不得不另謀出路。³⁰除了前兩項之外，自1945年起，菲律賓國會議員相繼提出勞工菲化案、藥業菲化案、木業菲化、教育菲化、銀行與專業職業、入口統制等菲化法案，藉以排除外僑在菲律賓的經濟勢力。³¹

1947年初，菲化運動在菲律賓各地展開。菲律賓國會議員維森特(Vicente Sotto)在參議院申明為解除外僑經濟壓迫，提議將1940年移民律規定的每年各國移民500名，改為50人，獲得通過。³²外交部為避免歸僑

²⁹ 劉家駒，《菲律賓菲化運動之研究》，頁19-20。

³⁰ 朱東芹，《衝突與融合：菲華商聯會與戰後菲華社會的發展》(廈門：廈門大學，2005)，頁36。

³¹ 劉家駒，《菲律賓菲化運動之研究》，頁20-28。《外交部檔案》(國史館藏)，02000000217A，「菲排華法案資料」，〈零售業案菲化案〉、〈菜市菲化案〉、〈勞工菲化案〉、〈歸僑返菲案〉、〈菲統制入口案〉。

³² 《外交部檔案》(國史館藏)，020000037385A，「菲律賓歸僑返菲」，〈1947年1月30日，駐菲公使陳質平電外交部有關菲律賓移民限額法案及華僑非法入境案〉。

事務受到影響，立即向菲律賓聲明歸僑係戰後復員性質，不受移民限額的限制，尤其按照菲律賓移民律第 9、41 條規定，歸僑實可返菲。³³另一方面，外交部考量華僑移民菲律賓發展的前景，另請駐美大使顧維鈞(1888-1985)聯繫美國國務院代為向菲律賓提議取消移民限額，³⁴惟未見美國支持。

1 月 17 日，菲律賓總統羅哈斯在國會發表演說，認為菲律賓商業及零售業多操控在外僑手上，妨礙該國發展，準備予以限制。2 月 17 日，駐菲公使陳質平與羅哈斯會面，洽談有關華僑事務。第一、關於菜市案，陳質平希望能夠讓原來在菲律賓經營菜市場的華僑繼續營業，羅哈斯表示同情經營菜市場的華僑，卻已遭受到各方責難，失去人民支持，不便干涉。第二，遣配華僑糖商案，陳質平認為糖商未經法院審判，即受遣配委員會處置，違反菲律賓憲法平等保障人民原則，獲得羅哈斯應允再和有關當局商議。第三，減少移民限額案，羅哈斯說明菲律賓糧食恐慌嚴重，若境內外僑不斷增加，恐難供足夠糧食，尤其每增一位外僑，菲律賓就多一人失業，因此二至三年會制定限僑入境法令。陳質平回答中國境內糧食缺乏情況亦嚴重，仍未限制菲移民中國。中國歸僑返菲實企盼與菲律賓家屬團聚，有其合理需求，500 名限額已是最低限度，若再減少，將引起嚴重問

³³ 《外交部檔案》(國史館藏)，020000037385A，「菲律賓歸僑返菲」，〈1947年2月6日，外交部電令駐菲公使館向菲政府表示歸僑返菲係復員性質應不受移民限額限制〉。

³⁴ 《外交部檔案》(國史館藏)，020000037385A，「菲律賓歸僑返菲」，〈1947年2月13日，外交部電令駐美大使顧維鈞關於菲律賓減少移民限額各案密洽美國務院協助疏通取消〉。

題，務必維持 500 名最低額度。第四、中菲締約前暫停限額移民案，陳質平表示尊重該決議，惟希望中菲儘速簽定條約，以維繫雙方僑務的發展。第五、1941 年以前離菲外僑，不能以歸僑資格返菲案。陳質平認為菲律賓外交部對外僑返菲的資格作時間上的限制，實與菲國移民律之規定相左，請其兼顧法理，適時糾正。³⁵針對菲律賓菲化運動排斥華僑，駐菲公使陳質平立即提出抗議。第一、菲律賓政府制定公共菜市場案，剝奪華商的謀生機會，數千中國僑民的生活因而飄搖不定。第二、有關移民方面，菲律賓政府規定在中菲友好條約簽字前，停止華人移民菲律賓，強行限制了旅菲華僑眷屬赴菲；又移民數額方面，從原先規定的每年 500 人，調降為 50 人，不符中國需求；尤其菲律賓外交部增加華人赴菲的限制，規定 1941 年離開菲律賓而未曾返回者，不承認居留權。若依照菲律賓 1940 年的移民法，只須外僑證明其過去曾依法入菲居住，以及並未放棄在菲律賓住所，即足以定其歸僑的地位。1937 年，中日戰事爆發，多數旅菲返回中國的華僑因沿海口岸遭到日軍的封鎖，滯留各地。1945 年，太平洋戰爭結束後，又因為缺乏交通工具以及未能獲取有效簽證，難以返回菲律賓。由此可知，華僑未返回菲律賓，實非得已，乃環境使然。第三、關於遣配出境的辦法甚不公平。查中國僑商一旦被指控違反菲律賓救濟總署徵用的白糖條例後，即為遣配委員會審訊，或直接被遣送出境。然菲律賓商人犯此案者，即立即釋放。足見未經普通法院審判即逕擬遣配或遣送華

³⁵ 《外交部檔案》(國史館藏)，020000037385A，「菲律賓歸僑返菲」，〈1947 年 2 月 18 日，駐菲公使陳質平電外交部關於與菲律賓總統羅哈斯談減少移民限額各案〉。

商，實歧視中國人民之法律地位。陳質平冀望菲律賓政府對華僑能公平對待，准許華僑經營菜市場、照常辦理中國限額移民、維持每年 500 名的移民數額、不論歸僑離菲日期而准許其返歸菲律賓。³⁶菲律賓針對此抗議，並未正面回應，反更進一步在移民局新頒布條例，規定華僑赴菲前應先審查、確認從事商務或有專業職業資格，不致構成菲律賓社會的負擔者，方能入境。³⁷此一審查的資格，又使赴菲華僑受到更多的限制。

四、 歸僑返菲資格的爭論

1947 年 3 月，聯總對外聲明原本將在該月底停止一切工作，後因部分事務仍在進行，遂展期至 6 月底。外交部希望在聯總工作結束前，獲得更多的援助，遂請駐菲公使陳質平聯繫菲律賓政府，洽商三事。第一、凡是持有返回菲律賓證明的華僑，不論發證之年月，一律准予返菲。第二、依照聯總與南洋各國的既定方法，若無返菲證明者，可用居留地登記證、身份證、出境證、財產契據、雇主證書、或該地語言代替。第三、返菲華僑的審查，應由菲律賓政府授權其駐廈領事辦理。³⁸由此可見，外交部極

³⁶ 《外交部檔案》(國史館藏)，020000037385A，《菲律賓歸僑返菲》，〈1947年3月7日，駐菲公使館呈送外交部關於致菲政府抗議照會譯文〉。

³⁷ 《外交部檔案》(國史館藏)，020000037385A，《菲律賓歸僑返菲》，〈1947年3月17日，駐馬尼拉總領事館電外交部關於飭辦復員出國華僑登記表情形〉。

³⁸ 《外交部檔案》(國史館藏)，020000037385A，《菲律賓歸僑返菲》，〈1947年3月7日，外交部電飭駐菲公使陳質平及駐廣東廣西特派員郭德華向菲方洽商歸僑返菲三項便利辦法〉。

力透過各種管道，冀望全部歸僑能夠擁有合法的證明、資格，順利藉著聯總的協助返回菲律賓。

然而，陳質平認為菲化運動激烈，菲律賓不易接受全部歸僑返菲，遂按部就班進行接洽。4月8日，陳質平先與菲律賓移民局商洽歸僑資格，鑒於菲律賓之國籍乃是採取屬地主義，爭取凡在菲律賓出生的華僑，無論何時離開菲律賓，均得以重返。同時，陳質平也爭取1941年前後離菲返華者，能夠獲得返回菲律賓之資格。移民局允諾協助1941年以後的歸僑返菲，惟1941年前離開者，該局和菲律賓外交部的意見相左，正交由總統定奪。隨後，陳質平立即聯繫外交部，先將在菲律賓出生、1941年後離菲者，送回菲律賓，³⁹ 其他再視情況爭取。13日，陳質平和菲律賓副總統兼外交部長基仁諾再針對中菲友好條約進行談判時，對於不利華僑的菜市場菲化案、遣配華僑糖商案，提出改進意見，仍無多大功效。陳質平提及有六、七千名歸僑在廈門等待返菲，請協助從速辦理。基仁諾認為凡外僑持有居留證，離菲不可超過一年，逾期者必須申明理由，方准許返菲。陳質平立即回應，在太平洋戰爭爆發後，因情勢變遷和交通受阻，阻礙華僑返菲，此係情有可原而值得予以協助。基仁諾的態度始終消極，持續拖延，指出該問題須由總統府、勞工部和外交部三者達成一致意見後，才能交由內閣決議。⁴⁰

³⁹ 《外交部檔案》(國史館藏)，020000037385A，「菲律賓歸僑返菲」，〈1947年4月8日，駐菲公使陳質平電外交部為交涉歸僑返菲事〉。

⁴⁰ 《外交部檔案》(國史館藏)，020000037385A，「菲律賓歸僑返菲」，〈1947年4月8日，駐菲公使陳質平電外交部關於與菲副總統基仁諾洽商歸僑返菲各案情形〉。

外交部持續與菲律賓交涉，堅持歸僑作業不應受移民限額而拖延；又，菲律賓移民律規定每年准許各國移民 500 人，但對於每年移居菲律賓千人以上的華僑甚不公平，建議菲律賓依照美國採取限額制度，依各國在菲的僑民數為標準，擬定分配移民額的比例。⁴¹5 月 6 日，陳質平拜訪菲賓總統羅哈斯，依外交部的指示提出希望菲律賓能夠依照美國移民辦法，根據各國旅菲律賓人數，擬定新移民人數的比例。惟羅哈斯鑒於菲律賓經濟情況尚未穩定，拒絕此議。⁴²陳質平只好建議外交部將限額移民一事暫時擱置，待日後有機會再予討論，當務之急乃是 6 月底聯總工作結束之前，請菲律賓讓大批的歸僑能夠獲得返菲的資格。9 日，陳質平再聯繫菲律賓總統羅哈斯，爭取大批歸僑集體返菲，惟其表示菲國房產糧食短缺及失業問題嚴重，未能同意大批僑民集體返菲，赴菲者仍得由菲律賓政府與駐廈門領事以個別審核處理。⁴³中國希望透過聯總的協助，集體輸運歸僑返菲，惟菲律賓堅持採取個別身分審核，使得聯總工作結束之際，尚有六千多名歸僑未順利返回菲律賓。⁴⁴

⁴¹ 《外交部檔案》(國史館藏)，020000037386A，「菲律賓歸僑返菲」，〈1947 年 5 月 1 日，外交部電駐菲公使陳質平向菲政府嚴重交涉歸僑返菲及移民限額事〉。

⁴² 《外交部檔案》(國史館藏)，020000037386A，「菲律賓歸僑返菲」，〈1947 年 5 月 6 日，駐菲公使陳質平電外交部關於與菲總統羅哈斯洽商歸僑返菲移民限額事〉。

⁴³ 《外交部檔案》(國史館藏)，020000037386A，「菲律賓歸僑返菲」，〈1947 年 5 月 14 日，駐菲公使陳質平電外交部關於與菲政府交涉移民限制與遣送歸僑返菲事〉、〈1947 年 6 月 7 日，駐美大使顧維鈞電外交部關於聯合國善後救濟總署與菲政府交涉遣送歸僑返菲情形〉。

⁴⁴ 《外交部檔案》(國史館藏)，020000037386A，「菲律賓歸僑返菲」，〈1947

5 月中，當聯總工作暫告段落之際，聯合國召開國際難民組織籌備會，討論遣送遠東僑民及難民問題。中國為解決歸僑遣返問題，重新加入該組織，針對歸僑返菲問題，主張不論華僑何時離開菲律賓都應當准其返回。5 月 19 日，中國代表吳南如(1898-1975)在會上提議凡持有相關合法證件者，不論何時離菲，都應協助返回居留國。該議，業經討論通過，並決議由聯合國國際難民組織籌備會催請各國政府准許華僑返回原居留地，並在現行的移民條例下，承認華僑戰前身分。⁴⁵ 菲律賓雖為聯合國國際難民組織憲章的簽字國，但是拒絕加入該組織，且未派遣任何代表與會討論。除此之外，中國面臨更棘手的問題是該憲章首條明示救濟的難民，是指第二次大戰期間遭受納粹或法西斯當局及其陣營被迫離開原居留地者。依此規定，1941 年以前菲律賓歸僑未在救助範疇。吳南如只好避重就輕未特別指出 1941 年以前的歸僑，僅泛指原居菲律賓的華僑。⁴⁶ 會後，吳南如建議外交部另謀途徑，請駐美大使顧維鈞聯繫美國代為向菲律賓政府溝通。⁴⁷ 後來，菲律賓向美國表示若華僑持有截至 1941 年 12 月 7 日仍

年 10 月 28 日，外交部電請聯合國國際難民組織籌備處遠東分處將辦理遣送歸僑返菲情形隨時見復。

⁴⁵ 《外交部檔案》(國史館藏)，020000037386A，「菲律賓歸僑返菲」，〈1947 年 6 月 11 日，外交部電行政院善後救濟總署及駐菲公使為抄送附吳南如關於遣僑電〉。

⁴⁶ 《外交部檔案》(國史館藏)，020000037386A，「菲律賓歸僑返菲」，〈1947 年 8 月 15 日，出席聯合國國際難民機構籌備委員會代表吳南如電陳外交部關於大會通過有關遣僑決議案〉。

⁴⁷ 《外交部檔案》(國史館藏)，020000037386A，「菲律賓歸僑返菲」，〈1947 年 9 月 5 日，外交部電善後救濟總署等相關機構為歸僑返菲事〉。

有效的歸國證明者，經由駐廈門領事查明屬實者，即可返菲。美國以此項原則甚為公允，不便干涉，建議中國直接與菲律賓聯繫。⁴⁸

1948年1月，外交部未成功爭取美國協助，再繼續與菲交涉。⁴⁹20日，聯合國國際難民組織在日內瓦舉行會議，中國代表吳南如申明菲律賓對中國歸僑態度倔強，每月僅允許100名歸僑返菲，如此得花3年才可將歸僑全數送回，建議派員前往菲律賓關切。⁵⁰聯合國國際難民組織接受建議，派遣正在中國考察的遠東局顧問克拉科(Clarke)赴菲探查。5日，克拉科抵菲後，向該政府建議每月遣送400名歸僑返菲，然此議一提出立即遭到菲律賓的拒絕。⁵¹

24日，克拉科會晤菲律賓副總統兼外交部長基仁諾，請求協助歸僑返菲。基仁諾表示18個月以來，已有三、四千名華僑返回菲律賓，留於廈門大都是生計困頓和缺乏謀生能力者，若讓他們返回則必衝擊到菲律賓的社會治安與經濟發展。而且，這些歸僑離菲多年，與菲律賓社會脫節，甚至已和親友失去聯繫，建議讓他們留居中國；若是歸僑堅持返菲，則得

⁴⁸ 《外交部檔案》(國史館藏)，020000037386A，「菲律賓歸僑返菲」，〈1947年11月14日，駐美大使顧維鈞電復外交部關於美駐菲大使向菲當局交涉歸僑返菲情形〉。

⁴⁹ 《外交部檔案》(國史館藏)，020000037387A，「菲律賓歸僑返菲」，〈1948年1月29日，外交部電飭駐菲公使館向菲政府洽商遣僑返菲事〉。

⁵⁰ 《外交部檔案》(國史館藏)，020000037387A，「菲律賓歸僑返菲」，〈1948年2月6日，駐瑞士公使吳南如電陳外交部向聯合國國際難民組織洽商遣僑返菲情形〉。

⁵¹ 《外交部檔案》(國史館藏)，020000000216A，「菲排華法案雜卷」，交部亞東司編「中國與菲韓關係目錄」。

依照規定，由駐廈門領事審查合格者後，才可返回。⁵²26日，克拉科謁見菲律賓總統羅哈斯，建議准許1937年以後離菲的華僑返菲，尤其這些華僑回國保衛鄉土，因受交通中斷而未能順利返菲，實有正當的理由，應設法協助。羅哈斯遂接受其議，准許1937年以後離菲歸僑返菲，並承認其不能如期返菲的理由；惟羅哈斯仍表示不能限定每月400名的歸僑返菲，仍得透過駐廈領事之審查，凡資格符合者，便可立即返菲。⁵³後來，國際難民組織遠東局發函中國外交部，依據難民組織法規定，不予遣送1936年以前和1941年以後的難僑。⁵⁴外交部雖力爭不能以年代劃分責任範圍，否則將引起菲律賓引用日期限制歸僑返菲的困境。惟國際難民組織遠東局仍堅持原議，僅負責遣送1936年以後的菲律賓難僑2,524人，⁵⁵嚴重衝擊歸僑返菲事務的進行。

3月，歸僑返菲又因菲律賓共產黨亂起，擾亂當地社會秩序，而遭受

⁵² 《外交部檔案》(國史館藏)，020000037387A，「菲律賓歸僑返菲」，〈1948年2月24日，駐菲公使館電陳外交部關於聯合國國際難民組織遠東局顧問Clarke與菲副總統洽商歸僑返菲事〉。

⁵³ 《外交部檔案》(國史館藏)，020000037387A，「菲律賓歸僑返菲」，〈1948年2月17日，駐菲公使陳質平電外交部關於聯合國國際難民組織遠東局顧問Clarke與菲政府洽商歸僑返菲事〉；〈1948年3月1日，駐菲公使陳質平電外交部關於聯合國國際難民組織遠東局顧問Clarke與菲政府洽商歸僑返菲事〉。

⁵⁴ 《外交部檔案》(國史館藏)，020000037387A，「菲律賓歸僑返菲」，〈1948年3月3日，外交部條約司函亞東司關於聯合國國際難民組織遠東局遣送難僑資格之限制〉。

⁵⁵ 《外交部檔案》(國史館藏)，020000037387A，「菲律賓歸僑返菲」，〈1948年3月11日，外交部電僑務委員會為遣送歸僑返菲事並抄附聯合國國際難民組織遠東局函〉。

更多限制。6 日，菲律賓宣布該國共產黨為非法組織後，移民局隨即宣稱嗣後外僑入境，一律得持有該國領事官員或政府官員核發的行為保證書，以防止外國共產黨份子潛入。因此，當時已獲准入境的華僑，在未獲得保證書之前不得入境。⁵⁶歸僑返菲者得先由其菲律賓親友向該國議員或其他官員向移民局轉請菲律賓外交部電廈門領事，頒給簽證，並且須由菲律賓官員或是外交部人員發函廈門使館，予以保證非共產黨人員，方能提前辦理。此兩項手續都需要以金錢購買，⁵⁷不僅有違公平，更推延歸僑返菲的進程。儘管外交部多次聯繫菲律賓，說明歸僑返菲之工作甚為困難，請其取消返回菲律賓者得有行為保證書的限制。⁵⁸最終，仍未見菲律賓之正面回應。

7 月，在廈門等候的歸僑，屬於 1941 年及其後返回中國者，尚有二千多人。這些華僑在廈門等待甚久，居住、飲食不佳，衛生條件惡劣，駐菲律賓領事館再與菲律賓商議，希望將每月 100 人提升為 250 人，加速歸僑返菲。同時，提及南洋各地已允許 1937-1940 年歸僑遣送，懇請放寬限制，以利於聯合國國際難民組織結束工作前，完成遣僑作業。⁵⁹8 月 7 日，

⁵⁶ 《外交部檔案》(國史館藏)，020000037387A，「菲律賓歸僑返菲」，〈1948 年 3 月 13 日，駐菲公使陳質平呈外交部關於遣僑返菲案〉。

⁵⁷ 《外交部檔案》(國史館藏)，020000037387A，「菲律賓歸僑返菲」，〈1948 年 3 月 11 日，外交部電駐菲公使館為歸僑返菲案〉。

⁵⁸ 《外交部檔案》(國史館藏)，020000037388A，「菲律賓歸僑返菲」，〈1948 年 5 月 18 日，僑務委員會電請外交部轉飭駐菲公使館向菲政府涉僑民赴菲須有行為保障書始允入境事〉、〈1948 年 5 月 18 日，外交部電駐菲公使陳質平及駐馬尼拉總領事館為交涉僑民赴菲事〉。

⁵⁹ 《外交部檔案》(國史館藏)，020000037388A，「菲律賓歸僑返菲」，〈1948 年 7 月 7 日，駐菲公使館電陳外交部關於與菲總統洽商歸僑返菲事〉。

菲律賓以若允許 1937-1940 年中國歸僑返菲，則得同樣許可猶太人難民赴菲，勢必引起嚴重問題，請中國予以體諒未能開放之考量。⁶⁰至於開放每月更多歸僑返菲，仍苦於駐廈門領事館人手有限，辦理 100 名歸僑事務和審查相關文件已不堪負荷，婉拒請求。又 1941 年以前的歸僑離菲過久，被視為已放棄居留權，且菲律賓實不適合大量外僑移入，相關手續仍得由駐廈門領事館審查。⁶¹這些華僑滯留廈門亟待返菲，仍受菲律賓政府阻擾，未能踏上歸途。⁶²

1948 年底，國際難民組織針對歸僑問題多次與菲交涉，未有突破，轉請中國正視問題，設法協助僑民在華謀生。⁶³1949 年初，菲律賓國會召開會議，駐菲律賓使館據聞菲國議員將再提議各項排華法案，鑒於若持續提出歸僑問題之交涉，恐怕刺激菲律賓進一步立法減少華僑每年的移民限額，建議外交部勿再針對歸僑問題交涉，以免威脅在菲華僑的生活。⁶⁴自此之後，中國境內受到國共內戰的影響，局勢紛亂，歸僑返菲問題停滯，終成懸案。殆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後，這些尚未返菲的歸僑，只能留居中

⁶⁰ 《外交部檔案》(國史館藏)，020000037388A，「菲律賓歸僑返菲」，〈1948 年 8 月 7 日，駐菲公使館電陳外交部關於交涉歸僑返菲事〉。

⁶¹ 《外交部檔案》(國史館藏)，020000037388A，「菲律賓歸僑返菲」，〈1948 年 9 月 4 日，駐菲公使館電外交部為歸僑返菲事〉。

⁶² 〈我歸僑返菲律賓受阻難〉，《中央日報》，1947 年 9 月 24 日，第 4 版。

⁶³ 《外交部檔案》(國史館藏)，020000037388A，「菲律賓歸僑返菲」，〈1949 年 2 月 11 日，駐瑞士公使吳南如電陳外交部關於與聯合國國際難民組織祕書長交涉歸僑返菲事〉。

⁶⁴ 《外交部檔案》(國史館藏)，020000037388A，「菲律賓歸僑返菲」，〈1949 年 1 月 10 日，駐菲公使陳質平呈外交部關於歸僑返菲事〉。

國，或設法流亡海外。

五、 結論

中國歸僑返菲案，實關乎中菲兩國之交涉，同時又牽動聯合國善後救濟總署、聯合國國際難民組織的人道救濟事業。戰時，返回中國參與抗戰，或單純逃避戰事的旅菲華僑，他們早在菲律賓落地生根、成家立業和投資置產，其經濟基礎與家族網絡都與菲律賓密切相關，因此戰後重返菲律賓實為刻不容緩之途。

對於中華民國政府而言，歸僑們出於愛國心協助抗日，或因南洋淪陷回國避難，必須協助他們返菲重整家業，否則滯留中國，將產生嚴重人口、飲食及衛生問題。依據中華民國政府的計畫，旅菲歸僑得先集中廈門，在廈門的生活費用，須由中華民國政府負擔。中華民國政府鑒於國庫乏金，亟欲遣送歸僑返菲，節省開支。除此之外，儘快將聚集廈門歸僑送回菲律賓，又可避免不必要的社會衝突。在歸僑返菲事務方面，僑委會負責統計歸僑人數，彙整相關資料。外交部則與美國交涉，惟後來美國以菲律賓完成獨立，無權干涉，轉而與菲交涉。另一方面，外交部將歸僑視作國際問題，先後爭取聯總、國際難民組織的援助，以凡從南洋歸國的華僑提出適當證明，可由聯總或國際難民組織協助返回原居留地。惟菲律賓力排此議，堅持 1940-1941 年離開菲律賓且持有返菲證明者，才能入境。儘管外交部和菲律賓多次交涉，以放寬規定接納更多歸僑返菲，仍未成功。

中國歸僑返菲未能順利，主要侷限於菲律賓政府的態度。戰後，菲律賓完成獨立，民族主義高漲，起而打擊享有經濟優勢的華僑，以推行菲化

運動，制定諸多菲化法案，令華僑生活瀕臨困境，這更直接衝擊到歸僑返菲事務的進行。在中菲兩國交涉的過程中，外交部曾以滯留廈門的華僑數以千計，主動爭取菲律賓在華設置駐廈門領事，加速審查與簽證核發作業。惟菲律賓推遲駐廈門領事館設置作業，在中國再三爭取後才派員駐廈門。當駐廈領事館設置後，菲律賓又百般拖延歸僑返菲的審查作業，限制駐廈門領事無權核發簽證，縱使中國爭取簡化審核手續，仍未有結果。是故，歸僑是否能夠順利返菲，完全操控於菲律賓之手。

綜上所述，從中國方面來看，外交部與僑委會或多或少都出於情感及諸多方面的考量，儘力協助歸僑返菲。然而，菲律賓有權限制非菲律賓國籍者入境，尤其歸僑返菲有礙菲律賓籍人士的生存，甚至危及該國經濟的發展。故儘管中國努力對菲交涉，總未能動搖菲律賓排菲的既定策略，致使許多歸僑未能返菲，中菲兩國對於歸僑案之交涉，最終成爲懸案。

參考書目

1. 《中央日報》，1945年、1947年。
2. 《外交部檔案》(國史館藏)，020000000216A，《菲排華法案雜卷》。
3. 《外交部檔案》(國史館藏)，020000000217A，《菲排華法案資料》。
4. 《外交部檔案》(國史館藏)，020000037385A，《菲律賓歸僑返菲》。
5. 《外交部檔案》(國史館藏)，020000037386A，《菲律賓歸僑返菲》。
6. 《外交部檔案》(國史館藏)，020000037387A，《菲律賓歸僑返菲》。
7. 《外交部檔案》(國史館藏)，020000037388A，《菲律賓歸僑返菲》。
8. 王德春，《聯合國善後救濟總署與中國(1945-1947)》，北京：人民出版社，2004。
9. 朱東芹，《衝突與融合：菲華商聯會與戰後菲華社會的發展》，廈門：廈門大學，2005。
10. 吳文煥編，《菲華問題論辨—黃滋生教授論文選編》，馬尼拉：菲律賓華裔青年聯合會，1999。
11. 李盈慧，《華僑政策與海外民族主義(1912-1949)》，台北新店：國史館，1997。
12. 夏誠華，《菲化政策對華僑經濟的影響》，台北：中華民國海外華人研究學會，2004。
13. 張存武等訪問，《菲律賓華僑華人訪問紀錄》，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96。
14. 陳守國著、施華謹譯，《菲律賓五百年的反華歧視》，出版地不詳：菲律賓濱華裔青年聯合會，1989。

15. 陳烈甫，《東南亞洲的華僑華人與華裔》，台北：正中書局，1983。
16. 劉芝田，《中菲關係史》，台北：正中書局，1964。
17. 劉家駒，《菲律賓菲化運動之研究》，香港：學津書店，1983。
18. 蕭曦清，《中菲外交關係史》，台北：正中書局，1995。
19. 顏清滄著，粟明鮮、賀躍夫譯，《出國華工與清朝官員》，北京：中國友誼出版公司，1990。

The ROC Repatriated of Overseas Chinese to the Philippines after World War II

Feng-Yuan Hsu

(PhD. Student, Department of History,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In 1937, Japan started the Sino-Japanese War, and many Philippine overseas Chinese with their inherent patriotism returned to China to attend the war. In 1945, Japan was defeated. Along with the end of the war, these overseas Chinese returned to the Philippine. Only the Chinese coast transportation not yet restored, the Republic of China Government lacked the giant passenger ship to transport, and the Philippine Government limited overseas Chinese returns to one's native city strictly avoiding the grain problem of shortage and unemployment. Afterward, the Republic of China Government obtained United Nations Relief and Rehabilitation Administration (UNRRA) and the Preparatory Commission International Refugee Organization (PCIRO) assistance, and obtained the Philippine Government's relaxation limit, then repatriated the overseas Chinese to return to the Philippine successfully.

Key words: Overseas Chinese, United Nations Relief and Rehabilitation Administration, International Refugee Organization